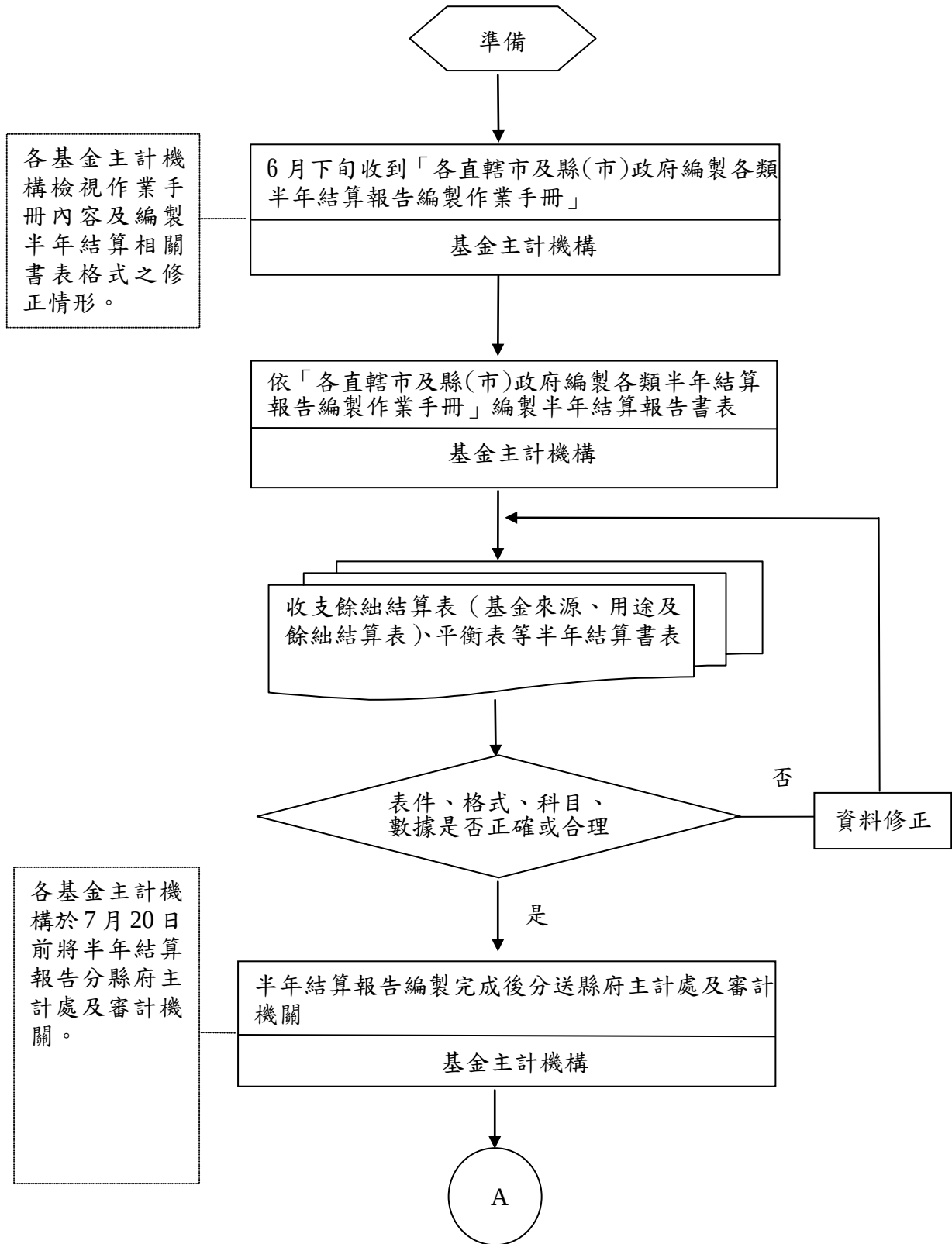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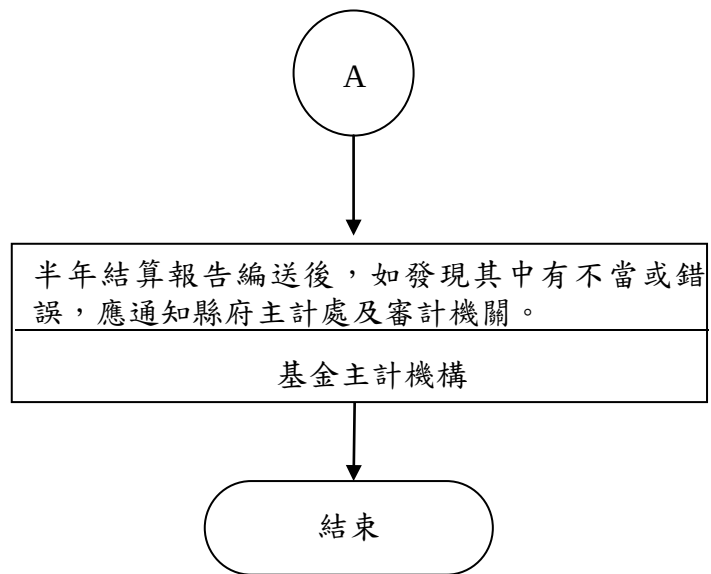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FC04
項目名稱	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作業
承辦單位	主計機構
作業程序說明	一、各基金主計機構於6月中旬收到行政院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訂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各類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各類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應即檢視相關規定及書表格式之修正情形，並確實依上述規定辦理。 二、各基金主計機構函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各類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各類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予各相關業務單位。 三、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應於7月20日前檢送規定份數，陳報縣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四、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編送後，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速予修正及通知縣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控制重點	一、檢查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應於7月20日前陳報縣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二、確實核對基金半年結算報告編送份數、表件及格式應與規定相符，檢查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之項目與數據，應與半年結算報告各相關表件之內容相符；半年結算報告各表互有關聯部分，其項目、數據應相符。 三、檢查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表所敘之收支(基金來源、用途)情形，應詳實；若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距超過20%者，應依規定於摘要說明表詳予分析差異原因，以及其內容應合理。 四、檢查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所列會計科目應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修訂之會計科目相符。 五、檢查基金半年結算報告各表所列數據應與6月份會計月報所列相關數據相符。收支餘絀結算表(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結算表)所列「分配預算數」數據應與第1期收支估計表之第1期估計數相符。 六、依決算法及相關規定，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及審核作業，均有規定之時間限制，同時必須注意整個作業流程之控制，並儘可能提前規劃及作業。

法令依據	一、預算法 (102.12.18) 二、會計法 (100.5.18) 三、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100.5.25) 四、審計法 <u>(104.6.17)</u> 五、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u>(104.12.24)</u> 六、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u>(104.12.24)</u> 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各類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 <u>(104.6.11)</u> 八、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各類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 <u>(104.6.11)</u>
使用表單	一、封面及封底 二、目次 三、摘要說明 四、作業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一) 收支餘絀結算表 (二) 平衡表 五、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結算表 (二) 平衡表 六、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一) 清理收支結算表 (收支餘絀結算表) (二) 資產負債表 (平衡表)

(機關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名稱)作業流程圖
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作業





(機關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主計機構

作業類別(項目)：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作業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
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不適用	
一、檢查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是否於 7 月 20 日前陳報本處及審計機關。				
二、確實核對基金半年結算報告編送份數、表件及格式是否與規定相符，檢查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之項目與數據，是否與半年結算報告各相關表件之內容相符；半年結算報告各表互有關聯部分，其項目、數據是否相符。				
三、檢查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表所敘之收支（基金來源、用途）情形，是否詳實；若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距超過 20%者，是否已依規定於摘要說明表詳予分析差異原因，以及其內容是否合理。				
四、檢查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所列會計科目是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修訂之會計科目相符。				
五、檢查基金半年結算報告各表所列數據是否與 6 月份會計月報所列相關數據相符。收支餘絀結算表（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結算表）所列「分配預算數」數據是否與第 1 期收支估計表之第 1 期估計數相符。				
六、依決算法及相關規定，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及審核作業，均有規定之時間限制，同時必須注意整個作業流程之控制，並儘可能提前規劃及作業。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未符合」或「不適用」；若有「未符合」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須採行之改善措施；若為「不適用」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須檢討修正評估重點。